

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,若有)

(注: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,如实填写。如果不属于中小微企业,则不用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石泉县熨斗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石泉县熨斗镇松树安置点至小学段污水管网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1. 石泉县熨斗镇松树安置点至小学段污水管网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陕西盛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6人,营业收入为37197.06万元,资产总额为12854.29万元¹,属于中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

供应商(盖章):陕西盛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8月17日

